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Xinjiang Xinxin Mining Industry Co., Ltd.*

新疆新鑫礦業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833)

公告

股東特別大會之投票結果 及修訂組織章程細則

茲提述新疆新鑫礦業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2021年11月4日的股東特別大會通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日期為2021年10月29日的公告，以及日期為2021年11月24日的通函(「通函」)。除非另有界定，否則本公告內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5)條，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的投票結果，該會定於2021年12月28日(星期二)上午11時正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新疆烏魯木齊經濟技術開發區合作區融合南路501號六層會議室舉行。

* 僅供識別

股東特別大會投票表決結果

股東特別大會就已通過的決議案的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普通決議案		票數(%)		
		贊成	反對	棄權
審議及酌情通過以下普通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				
1.	動議審議及批准經更新互供協議採購建築服務及供應本公司產品，其註明「A」字樣的副本已呈交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有關詳情載於公告，及其項下擬進行的所有交易。授權本公司董事就實施上述事項(倘必要)進行其全權酌情視為必需、合宜或權宜的一切有關行動並簽署有關文件；	555,543,724 (99.237246%)	4,270,000 (0.762754%)	0 (0%)
決議案正式通過為普通決議案。				
2.	動議審議及批准經更新互供協議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採購建築服務及供應本公司產品之經更新年度上限。授權本公司董事就實施上述事項(倘必要)進行其全權酌情視為必需、合宜或權宜的一切有關行動並簽署有關文件。	555,543,724 (99.237246%)	4,270,000 (0.762754%)	0 (0%)
決議案正式通過為普通決議案。				

特別決議案		票數(%)		
		贊成	反對	棄權
1.	審議及批准建議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附註13)	1,440,747,724 (99.704502%)	4,270,000 (0.295498%)	0 (0%)
決議案正式通過為特別決議案。				

註：

- (1) 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為2,210,000,000股(內資股為1,451,000,000股；H股為759,000,000股)，除新疆有色於舉行股東特別大會當日持有885,204,000股內資股並於所提呈的第一項及第二項普通決議案中擁有權益，因此新疆有色及其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須就並已就所提呈的第一項及第二項普通決議案放棄投票外，所有其他股份持有人均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贊成或反對所提呈的決議案。
- (2) 新疆有色及其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須就所提呈的第一項及第二項普通決議案放棄投票。合共持有1,445,017,724股本公司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65.38%)的股東及獲授權代表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合共持有559,813,724股本公司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25.33%)的股東及獲授權代表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有權就所提呈的第一項及第二項普通決議案投贊成或反對票。
- (3) 除新疆有色及其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就所提呈的第一項及第二項普通決議案放棄投票外，任何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提呈的決議案投票概不受任何限制。
- (4) 概無本公司股份賦予持有人權利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反對提呈的決議案。
- (5) 除新疆有色及其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就提呈第一項及第二項普通決議案放棄投票外，任何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任何提呈決議案投票概不受任何限制。
- (6) 概無股份賦予持有人權利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但僅可就所提呈的決議案投反對票。
- (7) 概無股東於通函內表明有意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反對任何所提呈的決議案。
- (8) 除新疆有色及其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就提呈第一項及第二項普通決議案放棄投票外，概無股東於通函內表明有意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任何所提呈的決議案放棄投票。
- (9) 根據上市規則第13.40條所載，概無股份賦予持有人權利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放棄投贊成票。

- (10) 舉行股東特別大會符合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及本公司公司章程的規定。
- (11) 股東特別大會由董事會主席張國華先生主持，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所載的所有提呈決議案均以投票方式正式通過。
- (12) 本公司在香港的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擔任股東特別大會投票表決之監票人。
- (13) 建議修訂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詳情載列如下：

1. 原第四條規定：

第四條 公司住所：新疆烏魯木齊市沙依巴克區濱河中路東二巷52號有色明園科技苑商住小區1號樓三層

郵政編碼：830000

電話：0086-0991-4852773

傳真：0086-0991-4853773

建議修訂如下：

第四條 公司住所：新疆烏魯木齊經濟技術開發區合作區融合南路501號

郵政編碼：830027

電話：0086-0991-4852773

傳真：0086-0991-4853773

承董事會命
新疆新鑫礦業股份有限公司
聯席公司秘書
李振振 林灼輝

中國，新疆

2021年12月28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齊新會先生及于文江先生；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張國華先生、周傳有先生、郭全先生及胡承業先生；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胡本源先生、王慶明先生及李道偉先生。

* 僅供識別